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  
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德衡（济）律意见（2018）第009号

致：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对于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仅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程序、结果及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本所同意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引用的有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审阅和确认，而且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另作他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释 义

为本文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瀚高股份/公司	指	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认购者以每股 4.20 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750 万股股份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合同》	指	《关于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设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指	《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0025 号）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6
三、 本次发行的对象.....	7
四、 本次发行过程与结果的合规性.....	8
五、 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9
六、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0
七、 发行人股东及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10
八、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说明.....	11
九、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2
十、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2
十一、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2
十二、 本次发行认购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中是否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 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的核查.....	12
十三、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3
十四、 募集资金管理.....	13
十五、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 正 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瀚高股份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5 日，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777417112L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苗健；注册资本为 5,023.6875 万元；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117 号铭盛大厦 20 层 2001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9 月 9 日，瀚高股份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瀚高股份，证券代码为 83364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瀚高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经股转公司同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公司属于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就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31 名，其中 27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机构股东；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缴款截止日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册股东 31 名。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与认购者签署的《认购合同》及中汇会验[2018] 0025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 3 名，新增 2 名机构股东和 1 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8 名、机构股东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



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

(一) 根据瀚高股份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瀚高股份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750 万股（含 75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150 万元（含人民币 3,150 万元），发行对象为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在册股东以及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细则》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二)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拟认购对象及拟认购数量和认购对价如下：

投资者名称/姓名	类别	拟认购数量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600	2,520	现金认购
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100	420	现金认购
张剑鸣	自然人投资者	50	210	现金认购
合计		750	3,150	--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张剑鸣，男，194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查询确认单》，张剑鸣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属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2.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25MA6T1GWR8A，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赵华，住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堆龙德庆区古荣农牧产业园 1 栋 1-041 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M9568，其基金管理人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349。

3. 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728599124N，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高东，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路 747 号，经营范围为：为科技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技术咨询及企业上市策划，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D3096，其基金管理人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398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与结果的合规性

#####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1.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前述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



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瀚高股份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缴款情况

根据《认购合同》及中汇会验[2018]0025号《验资报告》，2017年12月28日，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20万元；2018年1月2日，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张剑鸣分别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520万元、210万元。

## （三）本次发行结果

2018年1月1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验字[2018]0025号《验资报告》，载明发行人已收到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和张剑鸣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3,1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姓名	类别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投资者	600	2,520	现金认购
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100	420	现金认购
张剑鸣	机构投资者	50	210	现金认购
合计		750	3,15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分别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认购合同》，该合同系各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合同明确约定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约束力。

##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保障了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七、发行人股东及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 （一）发行人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5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共31名，其中包含自然人股东27名，机构股东4名，登记或备案情况如下：

1.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备案号为SE5870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日期为2016年2月4日，其基金管理人为山东鲁信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9992。



2.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齐鲁齐鑫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已取得备案号为S37675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日期为2015年7月1日，其基金管理人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11日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9208。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为具有股转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为具有股转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二）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事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1.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已于2016年12月13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M9568，其基金管理人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349。

2. 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已于2014年6月27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D3096，其基金管理人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2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398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备案手续，发行对象中，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备案手续。

##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说明

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均以其自有财产或依法可自由支配的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



类似的安排，不存在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九、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合同》及中汇会验[2018] 0025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机构股东2名，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 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本次新增投资者3名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及安排。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

####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及中汇会验[2018] 0025号《验资报告》，本次认购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票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认购的情形。

#### 十二、本次发行认购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中是否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的核查

根据《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优于本次发行的



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

### 十三、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人的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四、募集资金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区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账号为 812020200365822，用于存放及监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付的资金 3,150 万元。根据中汇会验[2018] 0025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五、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有效；

(三) 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原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股东及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备案手续；

(六)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七)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八) 本次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

(九)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认购的情形；

(十)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 公司就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以下无正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Since 1993

(本页为《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霍桂峰

签字律师:

王勇

周政瑜

2018年1月16日

